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佳能 320 排 CT 全保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需方、甲方）：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乙方（供方、乙方）：凯思轩达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河南大学 淮河医院 佳能 320 排CT全保 服务	符合国家 或行业规 定及采购 人的验收 合格标准	年	2	1,050,000 .00 元	2,100,000 .00 元	（其中人工技 术保服务含保 养占费用 40%， 修理修配占费 用的 60%。）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u>大写</u> ）贰佰壹拾万元整 ￥2,100,000.00 元（人民币）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标准中最高要求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河南大学淮河医院佳能 320 排 CT 全保服务

2、服务方法：

- (1) 乙方具备定期巡检、保养、远程服务、现场服务能力，已提供相应证明。
- (2) 乙方具备 24 小时 400 服务专线电话（400-111-9123）及微信报修公众号（凯思轩达），每年 365 天开通。
- (3) 维保保养：
 - ① 乙方每年为所保修设备提供不少于 4 次的定期维护保养。
 - ② 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至少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经院方签字确认后，方视为该期保养结束。
 - ③ 乙方保证提供专业年度维护保养报告。
- (4) 响应时间：
 - ① 乙方接到医院报修电话后，工程师 10 分钟内电话响应。
 - ② 紧急故障，若电话交流无法解决，则在接获报修电话后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5) 乙方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 95%以上（按全年 365 天计算，全年停机不超过 18.5 天）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 2 天。
- (6) 为保证备件供应及时、充足，48 小时到货，国内设有零备件保税仓库。
- (7) 乙方具有该品牌设备球管的采购渠道，保证甲方球管使用，已提供同类设备主要配件球管报关单及库存证明及实物照片。



- (8) 乙方提供的零备件保证为原设备零配件同一生产厂家或同一型号规格的零配件，且备件供应 100%保障，安装完毕后达到原厂公司设备运行标准。
- (9) 为保证设备正常应用，提供一次临床专家现场培训。
- (10) 在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须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配件至故障完全解决。
(维修配件包含：球管、探测器等与整机相关的所有备件，第三方产品如高压注射器、心电监护等除外)
- (11) 乙方协助完成设备必要的软件常规升级。
- (12) 乙方有全职的临床应用培训专家，满足 CT 设备，支持维修保障服务，并能以现场和远程的形式，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和相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
- (13) 若在本合同期间内，甲方对设备淘汰处理，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维保费用按保修方实际提供维保服务的天数结算(一年按 365 天计算)。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2 年，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 1、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用 2 年合计 1115044.24 元；
- 2、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 2 年合计 792452.84 元；
3. 税费 2 年合计 192502.92 元

(二)费用支付方式：

- 1、支付方式：第一批：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要

求的发票，支付第一年当期 100%费用，第二批：第二年同期乙方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第二年当期 100%费用。

2、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否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 %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经甲方通知后仍不能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甲方：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公章）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包北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凯思轩达医疗科技无锡有

限公司（公章）

地址：江苏省无锡新吴区天安智
慧城6

法定代表人：黄重阳

委托代理人：吴相贞

电话：0510-8552868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无锡分行新
区支行

账号：510904950310106

税号：91320213MA1MB1GW58

2024 年 12 月 30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